

重新開放紐約市：低風險室內藝術及娛樂行業須知

作為紐約市**第四階段**重新開放的一部分，**低風險室內藝術及娛樂**場所可以從 8 月 24 日起重新開放。低風險室內藝術及娛樂場所包括室內博物館、歷史遺跡、水族館及其他相關機構或活動，以及除零售藝術畫廊之外的藝術畫廊。

如果需要在重新開放的關鍵問題上找到答案，請參閱《[重新開放紐約市：常見問答集](#)》。並非所有問題都與您相關，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幫助您落實滿足新的要求。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 [COVID-19 商業指導頁面](#) 還針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持續運營，提供了其他資訊和工具。

如需最新資訊，請留心查看 nyc.gov/health/coronavirus。隨著我們對 COVID-19 的瞭解不斷加深，以及在如何減少該疾病傳播和保證紐約民眾安全的最佳方法上認識不斷優化，紐約市和紐約州的要求可能也會有所調整。

牢記防止 COVID-19 傳播的四大核心措施：

- **生病時待在家裡：**如果您病了，請留在家中，除非您必須外出接受必不可少的醫療照護（包括接受 COVID-19 測試）或辦理其他必要事宜。
- **保持身體距離：**請與他人之間保持最少 6 英尺的距離。
- **佩戴口罩：**以保護您周圍的人。沒有症狀的情況下，您也可能具有傳染性，可以在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傳播疾病。戴面罩能幫助降低 COVID-19 的傳播。
- **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如果沒有肥皂和水，請使用含酒精的消毒洗手液；定期清潔頻繁接觸的表面；避免用未洗的手觸摸臉部；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胳膊而不是雙手來遮掩。

儘管您遵循下列步驟，可以從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重新營業，但減少 COVID-19 傳播並保護員工的最佳方法依舊是盡可能地居家工作。讓我們共同努力，定能減少 COVID-19 在紐約市的傳播。

我該怎麼做，才能合法地重新開業？

重新營業前的必需步驟

- 制定一套**安全計劃**，並將其張貼在您的工作場所中。
- 閱讀**紐約州 (NYS) 指南**並確認自身合規。紐約州要求您確認已經閱讀並理解了州政府發佈的行業指南，並且將執行指南中的要求。您可以在 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 上填寫確認書。